

6. 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2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丰乐村索家寨组、和家卓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2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丰乐村索家寨组、和家卓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976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